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303

本署編號 Our Ref. : UB/PAC/ENG/43-4

來函編號 Your Ref. : CB(3)/PAC/R43

傳真急件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

(圖文傳真:2537 1204)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銜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三號報告書)

第 4 章：英基學校協會的 機構管治及總部行政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的信件收悉。關於英基學校協會(英基)前主席最近因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4.29 至 4.34 段所述有關三名離職的英基高級人員獲發放額外款項一事提供的資料，本人現應貴委員會要求，把本署的意見和建議載述如下。

員工 A

一如審計報告第 4.30 段所述，員工 A 離職時所獲發放的額外款項，得到協會理事會的批准。理事會的會議記錄亦載錄了這項批准。審計署認為這個安排屬良好的做法。

員工 B

一如審計報告第 4.30 段所述，關於員工 B 離職時所獲發放的

額外款項，審計署找不到載述理事會有關決定的記錄。英基前主席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的電郵中表示，“秘書未有把此事載錄在理事會其中一次會議的記錄，做法不當”。對於這筆額外款項曾否得到理事會批准，未能清楚知悉。本署已分別在審計報告第 4.31 及 4.32 段述明對這個個案的意見和建議：

員工 C

一如審計報告第 4.30 段所述，關於員工 C 離職時所獲發放的額外款項，審計署找不到載述理事會有關決定的記錄。英基署理行政總監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中就員工 C 離職一事提供了一些新資料。此外，教育統籌局局長亦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的信件中向貴委員會提供一些相關資料。這些額外資料的重點包括：

- (a) 英基前主席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與英基署理行政總監通電話時表示，在中止聘用員工 C 前，英基理事會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
- (b) 英基前主席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向英基署理行政總監提供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會議記錄，根據該份會議記錄：
 - (i) 該次會議有七名理事會成員出席，包括主席、副主席、司庫、管理委員會主席、教育統籌局代表、教職員諮詢議會主席及教學諮詢委員會主席；
 - (ii) 該次會議議決中止聘用員工 C；及
 - (iii) 該次會議亦議決授權英基前主席處理該次中止聘用所涉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與員工 C 商討；給予有關通知；由英基前主席行使酌情權，議定中止聘用的條件；以及採取所有必需的行動，落實中止聘用的決定；
- (c)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會議記錄並未登錄於英基的會議記錄簿冊。英基署理行政總監表示，正因如此，審計署及他本人對這個理事會會議並不知情；及

- (d) 英基前主席告知英基署理行政總監，他曾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會議記錄向該次會議的所有與會者傳閱。

教育統籌局局長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致貴委員會的信件中表示：

- (a) 英基未有把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會議記錄提供給出席該次會議的成員；
- (b) 教育統籌局在員工 C 離職數個月後，方從一封向傳媒發放的匿名信件，知悉員工 C 獲發放額外款項；
- (c) 二零零四年二月，英基前主席在提交予教育統籌局的文件中夾附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會議記錄，作為附件之一；及
- (d) 根據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的理事會會議記錄，英基前主席告知與會者，員工 C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辭職，即時生效。不過，該份會議記錄內並無載述中止聘用員工 C 的條件。

對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理事會會議記錄未有登錄於英基的會議記錄簿冊，審計署認為不可接受。一如《英基學校協會規例》第 2.3 條訂明：

“協會、理事會、常務委員會、校董會及任何委員會的會議程序記錄均須登錄於為該目的而存備的簿冊，並須在獲得通過後，由該次會議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當有關記錄以這種方式登錄和簽署後，將可作為該記錄內所載事實的表面證據。”

迄今，並無證據顯示，英基前主席所提供的理事會會議記錄（會議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其內容得到出席該次會議的成員一致同意。即使有這樣的證據，審計署亦認為下列事項不可接受：

- (a) 理事會授權英基前主席行使酌情權，與員工 C 議定中止聘用的條件，而無須取得理事會最終批准（見《審計署署長第四十

三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4.31 段);及

- (b) 英基前主席並無在其後的理事會會議上匯報向員工 C 發放額外款項一事。

基於本署這些新的意見，除在《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三號報告書》第 4 章第 4.32 段提出的建議外，本署亦建議英基應：

- (a) 把所有理事會會議記錄登錄於會議記錄簿冊；及
- (b) 禁止授權任何人與高級人員議定中止聘用的條件，而無須取得理事會最終批准。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副本送：教育統籌局局長
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英基學校協會署理秘書及行政總監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王明輝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